

证券代码：834664

证券简称：中元天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2月19日发出，并于2017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卢玖庆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了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关联方卢玖庆、何丽君拟在2018年度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并在综合考量公司近年来综合融资成本、公司的实际融资能力等情况并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与公司协商确定利率及其他具

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2017-038 号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卢玖庆、何丽君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以自有财产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 2017 年的经营现状及 2018 年经营发展规划，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票据贴现等各种业务的需要，同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以自有不动产及其他合法财产提供担保，并提议授权公司董事长卢玖庆在上述范围内与银行办理相关合同签署及用信事宜。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进行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2018 年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为此，卢玖庆、何丽君关联方拟结合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为公司 2018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包括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和保证担保，含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为公司

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2017-040号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卢玖庆、何丽君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6日